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63號

原告 衛佩云

以上原告與被告吳國華、許昕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被告吳國華、許昕珍之真正
住所或居所，並提出其最新個人戶籍謄本（包含記事欄），逾期
未補正即駁回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
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之真正住所或居
所，致無法送達文書，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（經
本院透過軍職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結果被告2人已於113年12月
1日退伍，無法查得其身分證字號及住址）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